

合同编号: 2024-10

已审核内容, 可按程序签订
法律顾问: 王杏林
2024.2.26

太原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 山西省公路局太原分局 (盖章)



乙方: 山西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山西省公路局太原分局为太原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建设单位，太原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委托山西省公路局采取一个标包方式统一招标，目前已确定山西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山西省公路局太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山西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太原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法令、法规等，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遵守。

一、工程名称：太原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太原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共 5 个项目，总里程 83.015 公里，处治路段分别为一、二、三级公路，主要包含功能性修复约 41.191 公里、结构性修复约 41.824 公里，估算 16124 万元。具体详见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前期计划（第一批）和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晋交规划发〔2023〕415 号）。

三、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所涉工程的勘察工作、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技术规范编制工作以及后续服务（施工招标的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四、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施工图设计修编并提供后续服务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五、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设计文件图表示例》以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交建管函〔2023〕569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



制。

2.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山西省标准规范要求，认真组织勘察设计确保设计质量并负责技术服务。安全目标应满足国家和山西省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特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3. 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执行上阶段技术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标，结合公路等级，交通量大小及组成、路面病害调查和钻芯取样结果等，针对路面病害程度、病害成因和病害面积，采取不同处治措施。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送审稿 6 份，正式稿 6 份。

六、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甲方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勘察设计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1785250 元）。

2、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技术规范等）按期全部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计量勘察设计费用的 87%；

(2) 施工配合期结束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7%；

(3)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该费用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一次性返还。

八、项目负责人：刘建达；分项负责人：李绪永、白成富、李平伟、姚振东、史文祥、边俊良、李小海、高福宁、吴彬。

九、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

1、向乙方提供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文件。

2、协助解决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单位、地方群众因勘察设计提出的要求及有关事宜。

3、乙方外业勘察完毕或中间，甲方委派设计监理或技术人员进行中间检查和验收。

乙方：

按照本合同第二至第六条款执行，并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义务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部分或全部返工、窝工、停工、报废等形成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提出合同终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不再承担合同中其他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或



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由于人力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属于违约范围。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完成本合同所定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

单位名称：山西省公路局太原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张晋阳 (签字)

单位地址：太原市平阳路37号

邮 编：030012

电 话：

日 期：2024年2月26日

乙方：

单位名称：山西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郭生 (签字)

单位地址：太原市师范街24号

邮 编：030006

电 话：0351-7043950

日 期：2024年2月26日